

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37

問題編號

0844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 000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為應付屋宇署在 2003-04 年度的各項工作，部門的預算開支只增加 2.7%，人手方面更會減少 36 個常額編制，所分配的資源是否足夠應付工作所需？會否影響工作成效及員工的工作表現？

提問人： 梁耀忠議員

答覆： 在 2003-04 年度，財政撥款的輕微增幅及刪減 36 個常額職位，均不會影響屋宇署履行其已承諾的工作目標的能力。即將刪減的 36 個常額職位是為有時限的工作而開設的職位。屋宇署已獲分配足夠的資源執行核心職責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鄔滿海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9.3.2003